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陳明祺
電話：037-559679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郵件：purplerainsl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後龍鎮海寶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200378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37894_112E0018559-01.pdf、0037894_112E101249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『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』、『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』相關Q&A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02月0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0241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(不含國中小)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